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48号

当事人：保定壹媒介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3084698761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杨庄乡富阳佳苑社区7幢一单元1701室

法定代表人：杨洋

业务范围：广告制作、发布、代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时装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公司礼仪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不含教育软件）；电气设备修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住宅装饰和装修；针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文具用品，通讯终端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首饰，工艺品（不含文物），电子产品及机械设备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6月11日，我局接到市局转来保定壹媒介广告有限公司发布的“新世纪驾校45天快速拿证”对获得合格证书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违法广告移交线索，经

我局执法人员对举报线索中涉及的丽景蓝湾小区 A 区、复兴苑小区进行现场检查，情况属实，2025 年 6 月 12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后对该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5 年 6 月 2 日，当事人保定壹媒介广告有限公司与保定市新世纪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约定由当事人为保定市新世纪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发布的新世纪驾校新款道闸门禁广告，发布时间是 2025 年 6 月 8 日到 2025 年 7 月 8 日，广告费用是两万元整，广告费用应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和 10 月 18 日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一万元整。当事人制作发布了内容为“新世纪驾校 45 天快速拿证，高考生暑期特惠考驾照”的广告，在保定市丽景蓝湾 A 区、复兴苑小区保定市 27 个小区发布了该内容的机动车道闸广告，在雅典城等 49 个小区发布了 99 块行人门禁广告。案发后，当事人主动删除了上述广告，消除了影响，减轻了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3、河北省网络问政平台投诉/举报交办单证明当事人发布“新世纪驾校45天快速拿证，高考生暑期特惠考驾照”的广告案件线索来源；

4、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在保定市莲池区复兴苑小区、丽景蓝湾A区发布“新世纪驾校45天快速考证，高考生

暑期特惠考驾照”的广告；

5、《广告发布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保定壹媒介广告有限公司与保定市新世纪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签订《广告发布合同》，合同约定由当事人为保定市新世纪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发布的新世纪驾校新款道闸门禁广告，广告费用是两万元整，广告费用应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和 10 月 18 日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一万元整；

6、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为保定市新世纪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发布了：“新世纪驾校 45 天快速考证，高考生暑期特惠考驾照”的广告”招生广告；

7、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4 张，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的基本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 年 7 月 2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5〕5-2 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发布对通过的考试效果作出保证性承诺招生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的规定，构成了发布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广告的违法行为。构成了发布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性承诺广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应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查处违法行为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主动配合调查，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中 14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较轻裁量幅度适用标准“1 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明显偏低的，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较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违法招生广告，并处罚如下：处罚款24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7日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许可证号：0523002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